**2020年洪江市教育工作行事历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月份** | **主 要 工 作** | **负责股室** |
| 1月 | 1.各股室总结2019年度工作，制定2020年工作计划。2.年终绩效考核评估和总结表彰；中小学放寒假；下发《洪江市2019-2020学年度中小学教育教学质量评价和奖惩方案》。3.做好2019年干部、编制、工资等年报工作；完成局机关工作人员2019年度考核工作；免费师范生定向培养计划上报；2019年校本研训及培训学分审核登记。4.中职学校、乡镇农校、民办教育机构年检工作,并撰写年检情况汇报材料;召开民办幼儿园及民办培训机构会议；校外无证培训机构整治。5.扎实做好学校“寒假”“春节”“防火防盗”和值班准勤工作，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和群体性上访事件。6.做好2019年学校年度目标绩效考核工作；考核2019年督学责任区工作。7.“元旦”“春节”两节慰问工作。8.全力配合做好疫情核查工作；制定疫情防控方案；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各项举措。9.全体党员、党组织公开承诺；十九届四中全会宣讲。10.完成2020年高考各类资料的征订；各类专业生联考；汇总非艺术类考生信息并上报。 | 各股室基教股  人事股  职教股  综治办 督导室 工  会相关股室 办公室考试中心  |
| 2月 | 1.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各项举措。2.2020年农村公办幼儿园建设工作部署；申报怀化市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示范校和心理健康教育特色校；普惠性幼儿园认定。3.制订2020年培训经费预算；做好国培项目申报以及国培、省培摸底报名工作；期初教师到岗情况检查。4.拟定2020年中职学校、乡镇农校、民办教育机构目标管理细则。5.制定2020年综治、安全工作目标管理《责任书》；强化“扫黑除恶”工作措施。6.党组织分类定级；召开支委会；集中学习。7.确定2020年为民办实事建设任务。8.部署网络平台建设。 | 各股室基教股  人事股 职教股 综治办 办公室基建办阳光服务中心 |
| 3月 | 1.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各项举措。2.指导学校开展“学雷锋、树新风”活动。3.教师培训指标分配；起草《洪江市中小学教师市管校聘工作实施方案》；实施2020年度教师资格认定工作。4.开展“扫黑除恶”“消防安全”“铁路护路”安全宣传工作和反“邪教”工作。5.第一季度纪实积分评定；分析研判系统内意识形态、网络意识形态相关工作。 | 各股室基教股人事股 综治办 办公室  |
| 4月 | 1.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各项举措，召开开学与疫情防控工作会议，修订并下发《2020年中小学（幼儿园）绩效考核责任书》；进行开学验收督导检查；落实各校（园）各种保险；幼儿园“小学化”专项治理检查；初中毕业学业考试报名、初中毕业学业考试学籍审核。2.教师队伍建设摸底调查；2020年教师培训网上系统报名工作；组织实施教师招录、引进和定向培养工作；召开各校分管师训副校长及师训专干培训会。3.指导学校工会做好创建“模范职工之家”工作；开展全市教职工“三讲三爱三满意”教育活动；组织开展教育系统劳动竞赛活动。4.办理基建项目报建手续；2020年建设项目开工建设；建设项目过程管理检查；学校小型维修项目的现场查勘及验收；学校校舍情况摸底调查。 | 相关股室    人事股  工  会  基建办 |
| 5月 | 1.组织初中毕业体育、音乐技能考试；学校教学常规管理专项督查；开展学前教育督查；召开中小学招生工作会；指导学校开展“5.12”安全教育；各校开展“主题读书”征文比赛；严格落实开学后疫情防控各项举措。2.做好晋升高、中级职称摸底和岗位职数审核工作；开展教师结构、编制调研活动；组织开展优秀教师评选活动；组织特岗教师转正考察工作；启动“教师工作坊”培训。3.民办学校常规工作检查；组织各中职学校进行招生宣传；落实中职学校毕业生就业安置工作；召开中职学校招生工作会议。4.拟方案，落实学校视频、110报警系统与公安联网工作；认真开展“防溺水”安全宣传教育。5.开展中小学（幼儿园）责任区督学工作情况调研。6.庆祝“五一”劳动节；慰问劳模；开展师德师风演讲比赛活动。7.入党积极分子、发展对象培训。8.舆情重点校督查指导。 | 基教股   人事股   职教股  综治办 督导室工  会 办公室阳光服务中心 |
| 6月 | 1.“六一”庆祝活动；筹备安排初中毕业学业水平考试和小学毕业水平测试（具体时间根据怀化市教育局通知执行）；组织中小学校园足球赛；开展第二轮教育布局调整调研；严格落实开学后疫情防控各项举措。2.对试用期满的校长进行考评；对学校行政及交流教师进行考核；学校班子任期考察；开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网络与校本研修整合培训。3.组织初中毕业生进行职业技术培训。4.开展综治、安全、学校及周边治安隐患集中整治工作。5.筹备组织督导人员学习培训工作。6.配合人事部门评选优秀教师等。7.高考、学考安全及考务工作培训会，签订责任状；制订组考方案,考点所有工作人员安排到位。8.教育扶贫工作半年督查；“三会一课”调度；第二季度党建工作检查；第二季度纪实积分评定。9.组织全市小学、初中毕业生实验操作、信息技术考试；中小学实验室仪器室专项督查。10.督促为民办实事建设校进度；规划2021年建设项目。11.专项调研义务教育大班额化解资金使用情况；采购标准化学校建设教学设备；检查各校财务账目情况。 | 基教股    人事股 职教股综治办督导室工  会考试中心 办公室 电教站 基建办计财股 |
| 7月 | 1.总结上半年工作。2.中小学期末考试；开展普高招生工作；合格学校及农村公办幼儿园建设专项督查；组织小学、初中新生招生工作；组队参加怀化市中小学足球联赛。3.做好2020年申报高、中级职称材料送审工作；组织各校开展教师绩效考核；三字一话教师基本功培训；开展教师师德师风建设全员培训。4.落实中职学校招生工作；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整治；聘请幼教专家来我市幼儿园进行指导；幼师教学比武。5.全面处置和化解信访积案工作。6.“高考”组考；高考志愿填报；“学考”组考。7.助学首贷、续贷办理，其他社会团队、爱心人士资助。8.举办全市中小学实验教学论文评比。9.庆“7·1”表彰活动。10.督促中小学校开展校舍设施安全排查，开展校舍维修改造，确保秋季开学；检查基建项目校实施情况，督促工程进度。11.专项检查2019-2020年学校财务情况并通报存在的问题；汇总2020年上半年局本级预算执行情况，完成第二季度财务报表及分析；检查工程进度与资金支付进度。 | 各股室基教股  人事股  职教股 综治办考试中心资助中心电教站办公室基建办  计财股 |
| 8月 | 1.高中新生军训、国防教育；中小学新课标、新课改培训；组织幼儿园园长及骨干教师培训。2.2020年新进教师岗前培训；完成2020年教师“市管校聘”工作。3.继续落实中职学校招生工作；组织各中职学校搞好入学教育及军训；组织乡（镇）农校举办大型实用技术培训；园长、幼师继续教育培训。4.检查各乡镇学校“四防”防欺凌、防性侵、防溺水、防暴恐宣传教育工作。5.为民办实事项目合格学校（园）创建工作督查；中小学校责任区督学上半年工作履职考核；组织督导人员学习培训。6.助学首贷、续贷办理，其他社会团队、爱心人士资助。7.普通高考录取；成人高考报名；专科征集志愿填报。8.举办财务人员暑期会计培训班；布置2020年秋季学期收费工作。9.教育收费政策宣传。 | 基教股 人事股 职教股  综治办 督导室  资助中心考试中心计财股 阳光服务中心 |
| 9月 | 1.秋季开学工作检查；中小学开展弘扬和培育民族精神月活动；完成普通高中新生注册，小学、初中新生学籍入库；参加怀化市中学生综合运动会；组织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活动；中小学组织“我爱阅读”比赛周活动；落实各学校(园)方责任险、车辆保险和学生平安保险工作。2.期初教师到岗情况检查；开展教师节表彰活动；开展“青年骨干教师”培训和高中学科主题远程培训；开展师德师风专项整治。3.开展学校及周边治安隐患和安全生产隐患集中排查整治工作。4.开展全市开学及“控辍保学”工作专项督查；秋季开学工作及教学常规专项督查。5.做好教职工互助互济活动的宣传组织工作；做好洪江市总工会的“困难职工一日捐”工作，开展校务公开督导检查。6.助学首贷、续贷办理，其他社会团队、爱心人士资助。7.教育扶贫工作推进会；党组织书记、专干培训；第三季度纪实积分评定；第三季度党建工作检查。8.举办全市理科教师实验创新大赛。9.成考报名现场确认；自考补报名；学考补考报名及相关信息报送；学考补考；教师资格考试资格审查。10.各学校校舍及构建物安全排查并上报排查表和维修申请报告；学校小型维修项目的现场查勘；基建项目工程实施情况检查。11.督查中小学秋季开学收费工作；拨付2020年秋季学期第一次公用经费；进行2020年上半年学校预算执行情况检查；进行2020年上半年学校基建专项资金开支情况督查、核算；中小学财务工作抽查。 | 基教股职教股   人事股  综治办 督导室 工  会  资助中心办公室 电教站考试中心 基建办  计财股 |
| 10月 | 1.迎市级特色学校检查评估；教育教学质量数据统计；举行中小学体育节；合格学校建设专项督查；食品安全、饮用水专项督查；教育教学视导。2.对交流教师进行考核；对享受政府特殊津贴教师进行考核评估；做好2020年学分登记准备工作。3.中职学校常规工作检查；中职学校新生注册审核并上报；幼儿园的教育教学开放活动。4.申报省安全文明校园1所、怀化市安全文明校园4所、洪江市安全文明校园4所。5.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市域均衡度监测自查；教育督导与评价论文评选；开展幼儿园办园行为实地督评。6.举行“国庆节”庆祝活动；开展全市教职工文体活动。7.助学首贷、续贷办理，其他社会团队、爱心人士资助。8.组织参加省市实验创新大赛；举办全市中小学教师自制教具评选活动。9.成人高考考试；自学考试；空军、民航招飞体检初检。10.督查为民办实事、全面改薄、重点项目、幼儿园建设项目，争取主体完工；学校小型维修项目的现场查勘及验收；2021年建设项目前期准备工作。11.集中检查、批复、处置、核销报废固定资产；检查各校第三季度财务账目情况；完成第三季度财务报表与分析；督促、检查标准化学校建设进度。 | 基教股  人事股 职教股 综治办  督导室工  会资助中心电教站 考试中心基建办  计财股 |
| 11月 | 1.农村公办合格幼儿园建设检查评估验收；课改基地校、心理健康特色学校、传统文化教育特色校创建督查；指导学校开展“11.9”消防安全教育活动；组队参加怀化市中小学生篮球赛。2.做好2020年度初级职称申报及审批有关工作；完成申报高、中、初级职称人员的职务聘任工作；教师普通话培训。3.开展中职学生专业技能比赛活动；民办学校（园）财务管理检查；评选洪江市示范性乡镇农校、示范性民办幼儿园及洪江市平安校园。4.迎接省市综治、安全生产工作检查。5.为民办实事项目合格学校（园）市级初评；迎接怀化市合格学校（园）评估验收；开展依法治校示范校评比。6.指导学校教代会召开，监督民主评干工作；开展劳动竞赛活动。7.组织参加省电教论文、实验教学论文评选；实验教学工作、信息化工作的常规督查。8.成招录取；2021年普通高考报名；考查科目体育测试、笔试。9.检查中小学食堂管理工作；各项资金支付和结余情况统计；各项专项资金的拨付与执行情况自查。10.开展专项督查；统计上报数据。 | 基教股   人事股  职教股  综治办督导室 工  会 电教站 考试中心 计财股 阳光服务中心 |
| 12月 | 1.撰写年度工作总结；迎接年终检查。2.各类示范校评估验收；开展“阳光大课间评比活动”；教育教学质量总结表彰会。3.对学校领导履职情况进行考核；落实2020年度教职工年度考核工作；做好2020年度编制、干部、专技人员及工资年报工作；2020年校本研训及学分登记审核。4.民办学校教师年度考核；各中职学校年检、乡（镇）农校年检、民办教育机构年检；统计各中学为市内职业学校输送生源数据，做好年终目标管理得分统计；迎接怀化市局年终目标管理检查。5.开展学校绩效考核；开展乡镇人民政府教育年度目标考核工作；中小学校督学责任区工作总结表彰工作。6.工会工作目标管理工作检查；做好怀化市总工会组织的医疗互助工作，开展扶贫帮困送温暖活动。7.教育扶贫年度工作检查；第四季度纪实积分评定、全年纪实积分汇总评定；召开支委会、党员大会、“三会一课”调度情况；局党委民主生活会、各基层党组织组织生活会；党委书记述职评议、支部书记述职评议；主题党日活动、集中学习、第四季度党建工作检查。8.迎接市重点项目检查、市绩效考核检查、市局年终检查；2021年建设项目前期准备工作。9.自学考试报名；办理自考毕业手续；完成2021年高考报名工作；英语口语考试报名。10.做好局本级和学校资金拨付核对工作，集中进行年底资金支付工作；检查学校第四季度财务账目情况；完成2021年预算编制和上报工作；拨付秋季学期第二次公用经费。 | 各股室基教股 人事股  职教股   综治办督导室工  会 办公室    基建办 考试中心 计财股    |